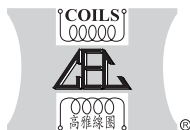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更 換 核 數 師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一期一座35樓3507-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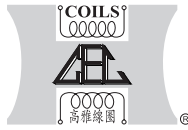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2
更換核數師	3
推薦意見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安達信」	指	安達信公司，本公司之辭任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根據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採納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之全職僱員或執行董事(不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羅兵咸」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委聘之新核數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發行每十份以1.475港元認購權為單位之記名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49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合共最多達59,000,000.00港元之新股份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偉駿先生
齋藤操先生
鄧鳳群女士
林永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先生
區榮耀先生 (獨立)
李榮鈞先生 (獨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一期一座
35樓3507-09室

敬啟者：

**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建議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委聘羅兵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安達信辭任所引致之空缺，而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頁。

編製本通函之目的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委聘羅兵咸擔任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謹公佈，安達信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將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辭任乃因安達信在香港及中國之業務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與羅兵咸合併。安達信已在其辭任函件內確認，彼等認為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情況是應當通知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本公司擬委聘羅兵咸為新核數師。

根據公司細則第157條之規定，本公司必須獲得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聘新核數師以填補此空缺。因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委聘羅兵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推薦意見

各董事認為建議委聘羅兵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對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均有裨益。因此，各董事建議閣下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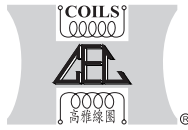
及(僅供參考)認股權證持有人
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駿
謹啟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一期一座35樓3507-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酬金將由董事釐定。」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麗嫦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一期一座
35樓3507-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包括以股數表決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及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4. 如屬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名列首位之有關持有人方可有權以該等股份投票。